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余儘卿

電話：7521

電子信箱：chinchi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40084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八(0084088A00_ATTCH3.doc)

主旨：為辦理本市104年度「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三年計畫-市本培訓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8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91962號函暨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精進教學要點辦理。

二、辦理時間：104年11月21日(星期六)09:00-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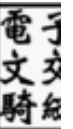
三、辦理地點：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

四、培訓課程議題：人與食物、健康心理、健康促進與疾病預防。

五、參加對象：任教健康教育課程授課1班以上(含1班)之所有非本科專業合格教師，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

(一)學校規模為60班以上推派3-5名、30-59班推派2-3名、29班以下推派1-2名教師參與。

(二)近三學年曾(現)任教健康教育課程之非專業合格教師，以該學年度任教健康教育2班以上之教師優先。



SEC 教務104/11/12 16:02



1040008672

有附件

(三)基於本健康教育師資培育計畫延續性，學校以推派102年及103年已參加培訓之教師為佳。

(四)鼓勵對健康教育教學有意願之其他合格教師參與。

六、報名研習人員請於104年11月20日（星期五）前至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主辦學校新明國中登錄研習報名以利承辦學校掌握人數。

七、本局同意參加教師以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及於六個月內於課務自理下，核實補休1日。

八、檢附研習實施計畫一份。

九、本案聯絡人:新明國中吳秉憲組長(4936194#61)及專輔呂理昌組長(4936194#33)。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電子公文
2015-11-12
14:27:28